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于2014年6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5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指中小微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因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成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有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6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楼
法定代表人:束行农
设立日期:2013年8月2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1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0892000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束行农先生,董事长,1963年出生,中央党校经济管理学士。现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历任南京市城市信用合作联社信联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南京市合作银行信联证券副经理、经理,南京市商业银行计划处处长助理,副行长、资金交易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

徐益民先生,董事,1962年出生,南京大学商学院EMBA,现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历任国营第七二二厂财务处会计、企管处干事,四分厂会计、劳资处干事、十八厂副厂长、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兼处长,南京(新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会计财处处长,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兼任党委书记。

李湧先生,董事,总经理,1972年出生,厦门大学MBA,历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贷部、营业部、计划部助理经理,厦门证券北亚营业部副总经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网上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总监、稽核监察部总监。
陆国兴先生,独立董事,1968年出生,南京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后,现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研究所所长。历任湖南省岳阳市国土管理局地产管理副主任科员,湖南省国土管理局地产管理主任科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投资银行部门副总经理。

安国俊女士,独立董事,1972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高级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历任财政部主任科员,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

王艳女士,独立董事,1978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博士。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职员,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业调研主任科员等。

2、监事会成员

潘瑞明先生,监事长,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曾任南京市财政局企业财务管理处主任科员,南京市城市合作银行财务会计处副处长,南京市商业银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等。

陆阳俊先生,监事,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历任南化集团建设公司财务处会计,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副经理、经理等。

张明凯先生,职工监事,1982年出生,数量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曾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债信用研究员。

马一飞女士,职工监事,1981年出生,上海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行政主管。曾任师于汉华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市场部、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组织梅陇隆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束行农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湧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晓燕女士,督察长。1978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历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高级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张乐赛先生,常务副总经理,1979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南京银行资金运营方面的工作,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同时兼任诺安基金债券型、保本基金、货币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丽洁女士,副总经理,1979年出生,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南京银行债券交易员,海富通基金多个固定收益基金的基金经理,东方证券资管固定收益部副总监、鑫元基金首席投资官,现兼任鑫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史少杰先生,总经理助理。1976年出生,新加坡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学士。曾任职于鲁鲁木齐银行资金营运部、招商银行金融市场部,先后负责管理人民币投资团队、人民币资产管理团队、债券交易团队。现兼任鑫元基金首席投资官。

王辉先生,总经理助理,1969年出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金融机构管理方面的工作,南京证券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世纪证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及上海营销中心总经理。现兼任鑫元基金首席副官。
陈宇先生,总经理助理,1977年出生,复旦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电脑部高级项目经理,中振基金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工会委员。现兼任鑫元基金首席运营官。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明凯先生,学历:数量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信用研究员,精通信用债的行情与风险分析,参与创立了南京银行内部信用评级风险控制体系,对债券市场行情具有较为精准的研判能力。2013年8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信用研究员。2013年12月30日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17日起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12日起任鑫元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起任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5日起任鑫元分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2日起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6日起任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26日起任鑫元鑫安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5、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范性文件、基金合同与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对各项重大投资活动进行管理并决策。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如下:
史少杰先生: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投资官
李湧先生:总经理

张明凯先生: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安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陆阳俊女士: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鑫元鑫安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6579
联系人:洪洲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03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丰富、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5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428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6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楼
法定代表人:束行农
联系电话:021-20892066
传真:021-20892080
联系人:魏鑫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站:www.xyamc.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6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6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林慧
客服电话:96400(江苏) 4008896400(全国)
网站:www.njbcb.com.cn
(3)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5-20楼,22-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5-20楼,22-27楼
法定代表人:胡平武
客服电话:021-962999 400662999
网址:www.shrcb.com
(4)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23 400-8898-508
网站:www.hzbcbank.com.cn
(5)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法定代表人:陆玉根
客服电话:96068(苏州) 4006896068(全国)
网站:www.wjrcb.com
(6)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站:www.drcbank.com
(7)张家港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6号
法人代表人:王自忠
客服电话:0512-96065
网站:www.zrcbank.com
(8)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4288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4288号
法人代表人:马国刚
客服电话:96888
网站:www.cccb.com
(9)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法人代表人:傅子能
客服电话:4008896312
网站:www.qzccb.com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5115028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胡逸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翼、胡逸峰

五、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8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六、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8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七、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8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八、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8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九、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8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十、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8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8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com.cn
(1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20号澳柯玛大厦16层(1607-16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ccit.com

(18)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服电话:95548
网站:www.bigsun.com.cn

(1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09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楼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2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站:www.zlfund.com 或 www.jmmw.com

(21)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2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彩虹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2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站:www.ehowbuy.com

(24)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平街12号,民建大厦6层25
法人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896661
网站:http://www.myfund.com/

(2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法人代表人:盛大
客服电话:400-033-7933
网站:www.laifund.com.cn

(26)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A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楼2楼
法人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0-0025
网站:www.noahwm.com

(27)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法人代表人:罗细安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站:www.zcfund.com.cn

(28) 上海联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人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站:www.91fund.com.cn

(29)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人代表人:张磊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 fund.bundtrade.com

二、登记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楼
法定代表人:束行农
联系电话:021-20892000
传真:021-20892111
联系人:包娜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8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胡逸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翼、胡逸峰

五、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8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六、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8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七、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8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八、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8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九、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8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十、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8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十一、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8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十二、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8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十三、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8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8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8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买入股票和权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此约束下,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跟踪跟踪,从而决定其资产配置比例。

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在债券组合的构建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配置、期限结构配置、收益率曲线策略、杠杆放大策略、套利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1)久期配置策略
久期配置是根据对宏观经济数据、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方面的分析来确定组合的整个久期,在遵循组合久期与运作周期的期限适当匹配的前提下,有效地控制整体资产风险。当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利率水平降低时,适当延长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周期和货币政策分析下,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可能变化给予方向的判断;同时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历史趋势,未来各期限的供给分布以及投资者的期限偏好,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形态,从而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通过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而达到预期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3)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代表长、中、短期债券收益率差异变化,相同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发生变化时差异较大。通过对同一类属下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首先可以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配置区域并确定采取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其次,通过不同期限债券当前利差与历史利差的比较,可以进行增陡、减斜和凸度变化的交易。

(4)杠杆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的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5)套利策略
在市场流动性或无效状况下,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积极运用各类套利方法对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捕捉交易机会,以获取超额收益。

1)回购套利
本基金将适时运用多种合同回购交易套利策略以增强组合净值的收益率,比如运用回购与现券的套利、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进行相对低风险套利操作等,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2)跨市场套利
跨市场套利是指利用同一只债券类投资工具在不同市场(主要是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的交易价格差异进行套利,从而提高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投资收益。

3)债券投资策略
(1)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券相对股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在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高投资收益。

债券的信用利差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二是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本基金依据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信用状况、信用评级市场流动性风险、信用债券供需情况等分析,判断市场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期限、各类属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依据内部评级系统分析各信用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减持信用利差被低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上升的信用债券。

(2)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因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将以持有到期为主。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八、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基金指数
中证基金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也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首只债券类指数。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指数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投资分析和业绩评价基准。该指数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对异常价格和无价情况下使用了模型价,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债券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部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